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高中職特殊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5）北市教特字第 10540278900 號
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輔導臺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特殊教育之教學與專業服務，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，特設臺北市高中職特殊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輔導團工作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宣導特殊教育相關政策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
- （二）輔導學校強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，並協助學校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內容。
- （三）協助學校規劃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研究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- （四）協助學校推展特殊教育教學輔導、落實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輔導工作。
- （五）輔導學校強化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與分享教學資源。
- （六）建置臺北市高中職特殊教育輔導團網站，提供教師教學資源、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。

三、輔導團置團長一人，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，並得置副團長一人，由下一屆承辦學校校長兼任為原則；輔導團下設執行秘書、推廣組長及秘書各一人，由團長建議聘任之。輔導員以十五人為原則，由本局就臺北市教育人員（含退休人員）或學者專家中聘兼之。前項人員每學年遴聘一次。

四、輔導團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策定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，計畫內容報經本局核定後，函發學校據以實施。

五、輔導員依年度輔導工作計畫進行輔導，輔導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電話諮詢：依學校校數任務分工，提供電話諮詢服務。
- (二) 到校關懷輔導：依學校校數任務分工，提供到校關懷輔導。
- (三) 個別輔導：依學校校數任務分工，提供個別化專業輔導。
- (四) 專案研究：輔導員除本身視需要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，並輔導學校教師進行教學研究。

六、輔導團每學年度應提出工作成果報告，工作績效優良者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七、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。輔導員及秘書為學校教師擔任者，服務學校得減授課時數二節至四節，必要時部分輔導員得全時公假支援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鐘點費項下支應，不足時由本局撥付。

八、輔導團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